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吴延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供投资者查阅，公告编号为2017-056。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7。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详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8。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